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3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058 號 委員提案第 1952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5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##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6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18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41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34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但是仍有19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

二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目前臺灣之新聞紙，以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，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之量。然事實上，在這些有發行之報紙之分類廣告中，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

三、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，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，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，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，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，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。爰提案修正家事事件法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一、現行條文第4項已規定公告應揭示於「資訊網路」，僅必要時始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是本項新聞紙應無再修正為「法院網站」之必要。本條建議不予修正。

二、目前本院網站已建置有家事事件公告專區，彙整各法院有關繼承、監護宣告（輔助宣告）及其他相關之公告，符合電子e化趨勢，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之要求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現行條文已規定公告應揭示於「資訊網路」，應無再修正為「法院網站」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第一百三十條，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)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</p> <p>二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</p> <p>三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</p> <p>四、法院。</p> <p>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。</p> <p>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</p> <p>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條 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</p> <p>二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</p> <p>三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</p> <p>四、法院。</p> <p>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。</p> <p>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</p> <p>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